

#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刪除）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名額依公司章程所定，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合併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數，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與資格，應依章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 第七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加填選舉權數。
-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九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未經投入票箱之選票。
  - 三、選票汙損、記載模糊、錯漏或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或名稱、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名稱）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名稱）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 七、未按選票備註規定填寫者。
  - 八、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九、選票所載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權數者。

第十二條：董事之選舉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由計票人員進行計票。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之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票，應由監票員全數置入信封袋、簽名於彌封處，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